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
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政府合署西翼 401-409 室
Rm. 401-409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No.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

網址:Website 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 dpweb@dphk.org
電話:Tel 2537 2319
傳真: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對「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」的意見

民主黨醫療小組召集人 李建賢

2011.6.14

指導原則

1. 政府在二月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，指「醫管局制訂藥物名冊所依循的指導原則是，公共資源應該公平地為所有病人提供最有效率的醫療服務。藥物名冊的發展框架所依據的其他核心價值包括循證醫學、合理使用公共資源、目標補助及機會成本考慮，以及促進病人的選擇」，令人關注政府是否已放棄應用多年的醫療政策，即「不容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」。
2. 藥物名冊中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包括 14 種治療癌症的藥物，市民若經濟能力不足以購買藥物便得不到醫療，已違背了「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」的政府政策。
3. 現時第三類與第四類的部份藥物本應是第一線藥物，純因金錢考慮，醫管局才將藥物放入第三類與第四類，要病人支付部份或全部藥物開支。民主黨的立場是，藥物名冊內所有療效得到證實的藥物，無論價錢有多昂貴，若經專科醫生評估後，斷定為屬病人必須使用的藥物，應全部由醫管局資助，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，無需自費購買。

具體建議

4.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醫管局的藥物開支是 26.8 億元，佔醫管局的營運開支約 8.1%，政府有需要增加藥物開支。政府應該考慮民主黨的建議，撥款 100 億元成立藥物基金，以基金的投資收益，資助藥物開支，讓所有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必須使用的藥物都只收標準費用，或至少可用作資助市民購買現時屬於自費購買的救命藥。

5. 政府指成立藥物名冊的目的，是透過統一醫管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，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藥物。但是，在專用藥物的使用方面，雖然醫生有臨床指引決定哪些病人可用專用藥物，但臨床指引不為外界所知，而醫生在決定是否運用專用藥物的時候，往往會考慮部門內可用的資源。結果，由於個別聯網的財政狀況較差，受資源所限，在某一醫院醫生願意配方較昂貴的專用藥物給病人，而在另一聯網，相同病症的病人則只能被處方較便宜的通用藥物。藥物名冊希望各公立醫院處方藥物標準化的目的基本上無法達到。
6. 為了避免醫生因財政考慮而拒絕處方較昂貴的藥物給病人，應該考慮將醫管局的藥物開支訂為獨立項目，確保各聯網和醫院用在藥物方面的開支用在藥物上面。
7. 現時藥物名冊由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和藥物諮詢委員會負責，委員會在決定藥物是否由病人全數自費或部份自費時，重要考慮因素包括醫管局的開支、藥物價格、醫管局的可用資源，藥物的療效和重要性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。政府應考慮仿效英國，成立獨立的委員會，讓相關的專業團體、病人組織代表和公眾組成的委員會定期檢討藥物名冊，以免醫管局被質疑基於資源考慮，不適當地將藥物歸入病人自購藥物類別，或不把具療效的新藥納入標準收費類別。